


合同编号: 2024066

平顶山市新城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对外签订合同审批表

合同名称	西干渠景观绿化及路桥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金额	综合投标费率 97.9%, 设计费 120.2 万元
		合同份数	15 份
签订合同事由	经新城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和新城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批准, 西干渠景观绿化及路桥工程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承包单位。代理单位为中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由其组织公开招标、评标。根据评标, 定标及公示结果确定牵头人中铁八局集团南宁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河南省中建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 为保证工程顺利施工, 建议与中标单位按投标文件承诺内容签订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施工合同。		
经办人	 2024.11.15		
主管副局长意见	拟同意, 请局长审批 2024.11.15		
局长意见	同意 2024.11.15		
附注			



(GF—2020—0216)

202406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西干渠景观绿化及路桥工程

发包人（全称）：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土建设环保局

代建单位（全称）：平顶山市应山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铁八局集团南宁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河南省中建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 程 名 称：西干渠景观绿化及路桥工程

发包人（全称）：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土建设环保局

代建单位（全称）：平顶山市应山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铁八局集团南宁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河南省中建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土建设环保局

代建单位（全称）：平顶山市应山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铁八局集团南宁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河南省中建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
干渠景观绿化及路桥工程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干渠景观绿化及路桥工程。

2.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未来路西侧，
南起湖滨路景观桥，北至蓝湾小学东侧。

3 政府采购编号：平示采招标-2024-2。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概况：西干渠景观绿化工程建设内容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122618 m²，其中水域面积 16259.4 m²，园路及铺装用地面积 19403.1
m²，绿化用地面积 83059.5 m²，建筑占地面积 1180 m²，预留用地 2716
m²。建设内容包括清淤西干渠、场地种植土回填、土方平衡挖填、草
皮护坡、绿篱、仿沙滩驳岸、河道拓宽、溢流堰 2 个、闸门 1 个，配
套闸门系统，近水平台、学校门口及连接花海、广场人行景观桥各 1
座，游园广场、园路、停车场、绿化、配套用房、并配套照明、喷灌、
排水、电气、消防等，以及警示牌、垃圾桶、坐凳等附属设施。

西干渠桥梁及引道建设，范围总长约 158.00 米，其中桥梁长 40
米，采用 30 米装配式预应力混凝土简支梁桥，设计为中桥。桥梁引
线长 118 米，设计为城市支路，路面结构设计年限 10 年，设计车速
30km/h，断面 20 米=4.0 米(人行道) +12.0 米(车行道)+4.0 米(人行



道)。

6. 承包范围：设计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设计工作和相关设计文件的评审、审查、审批；

施工内容：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各阶段的所有工作（包括建设规模中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设计期限：30 日历天（含图纸设计及相关设计评审、审查、审批工作）。

施工工期：33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19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三、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设计标准，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要求，并最终通过相关评审、审查、审批。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本项目施工费用=(按照相关定额计算的结算价-不可竞争费)*投标费率+不可竞争费。综合投标费率采用投标时投报的费率（97.9%）进行计算。

设计费为固定总价：1202000 元。

五、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林圣翔、注册证书号：桂 1512023202403762。

设计负责人：姓名：姚锦芮、注册证号：C2021097416990000107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投标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本合同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本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为本工程设计施工招标时联合体投标的中标联合体牵头人，承包人承诺按投标时与河南省中建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在河南省中建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履行设计合同期间承担连带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11月15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土建设环保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代建单位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代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伟杜
印光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中铁八局集团南宁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9145012205274284XM

地 址：南宁市伊岭工业集中区
城西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杜洋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71-5067788

电子信箱：524496637@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武鸣支行

账 号：45001597258050702246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河南省中建建设工程设计有限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91410105MA3X5P0X84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
化路 97 号郑州大学建筑科技研
究中心 7 楼 723、725 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371-56680355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郑州纬三路支行

账 号：696626934

州裴
印亚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制定《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中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一致。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执行通用条款。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市政工程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地方现行市政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等方面的强制性标准、施工规范和技术操作规程等。

1.3.2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时间及数量：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在 30 日历天内交付给发包人通过审核的设计内容（含电子版）。

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提供经审查合格的设计施工图纸拾套。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以不影响工程施工准备为期限。

1.5.2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自理。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承发包人和监理人接收文件地点为施工现场或发包人、监



理人办公地点，接收人为项目经理、现场工程师、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指定的工作人员。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设计施工图中的施工边界。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承包人提供给发包人的图纸、承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所有权利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8.4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无。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2.1.1 使用单位代表

姓 名：胡兴林 ；

职 务：现场工程师 ；

2.1.2 代建单位代表

姓 名：王国栋 ；



职 务：现场工程师；

2.1.3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监督参与工程建设各方履行合同。

2.1.4 发包人对承包人所提供投标资料的真实性保留随时复查的权利，承包人须保证资料真实有效，如发现提供虚假投标资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赔偿发包人损失等相关费用。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以不影响工程开工为限。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开工前，将水准点、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移交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核验交接，其余工作由承包人完成。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交资料真实、准确、齐全、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和竣工图纸以及竣工图纸电子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伍套（含电子版）。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7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装订成册，并编有目录，竣工图纸单独装订。

3.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1 设计部分



3.2.1.1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基础上进行深化设计，按投报的设计期限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的评审工作，设计文件符合国家现行设计标准，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要求，并最终通过相关评审、审查、审批。向发包人提供完整、合格的方案和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预算等资料，并对其负责，数量满足工程管理的需要。

3.2.1.2 承包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3.2.1.3 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投资 4991.03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869.03 万元，工程费为本工程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的上限，设计概算及施工图预算应经发包人确认，除发包人要求增加施工内容或者提高建设标准，工程造价不得突破工程费限额。

3.2.1.4 设计费用为固定总价。

支付方式：提供审查合格的正式图纸和经批准的设计概算后支付 60%，剩余设计费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后支付（无息）。

3.2.1.5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 30 日历天内交付给发包人审查通过的设计图纸，如若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时交付每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3.2.1.6 承包人的设计负责人从投标到项目实施结束，期间不得更换，且应负责并亲自出席、协调各个阶段的方案沟通、汇报、评审、修改等工作，期间不得另行委派他人。期间应参与但未到场参加各项工作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

3.2.1.7 最终设计成果归发包人所有。（因设计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由设计方承担）



3.2.2 施工部分

3.2.2.1 工程质量应达到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质量标准。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投标时所报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在发包人所限定的时间内，承包人不能按要求整改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合同，并追究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2.2.2 承包人必须承担承包责任，不得转包工程；且不得存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中规定的情形，若发现承包人存在办法中规定的情形，即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另选施工队伍。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一切损失，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2.2.3 承包人必须承担总承包责任，发包人有权对施工范围内的工作内容进行调整。承包人应理解并遵守发包人因建设需要对本项目（工程量、工程标准和工作内容等）的调整。

3.2.2.4 承包人需承诺施工图确定后 30 日内出具施工预算并报发包人确认。

3.2.2.5 承包人如需变更项目经理应以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豫建建〔2015〕23号）为依据进行处理。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投报的施工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在施工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其他施工管理人员按投标时承诺到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出现擅自更换情况的，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并限期更正。承包人确需变更项目经理时，应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豫建建〔2015〕23号）执行。中标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在施工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每周工



作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需承担 10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其他情况，每少一天支付 3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

施工作业期间，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因此造成的工程停工、误工损失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和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更换的人员应不低于原资格要求。项目部管理机构领导工作不力且不能改变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保留另选施工队伍的权利，承包人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费用。

3.2.2.6 工程施工过程中，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交叉施工等造成的工期延误，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顺延工期，但不得因工期顺延增加任何费用。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10 天（含）以内每延期一天需支付 1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10 天以上每延期一天需支付 2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3.2.2.7 施工过程中工程涉及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工程合同价款的 3%。

3.2.2.8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注意对原有市政工程的保护，尽可能不损坏原有市政设施，必要的损坏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经现场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确认），超出正常损坏范围内的修复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3.2.2.9 承包人应保证服从发包人的统筹调度，配合各责任主体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3.2.2.10 承包人负责在工程建设中涉及地材选用、地方关系等方面的协调，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等手续，按有关主管部门规定办理；承包人应无偿协助发包人办理项目所需的有关证件及竣工备案等手续。

3.2.2.11 承包人在涉及本工程的订货、运输、交货和施工、安装



等过程中出现合同纠纷、人身、设备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3.2.2.12 承包人必须承诺按相关文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2.2.13 由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购置前必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方的项目总监认可，购置的材料在使用前须按规定检验。检验、试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提供合格证、复试报告，其规格、标准、质量须符合设计要求并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工程材料的检测执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27号）。

3.2.2.14 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及省、市、区的相关规定进行施工。

3.2.2.15 缺陷责任期：绿化部分同养护期，其他部分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3.2.2.16 如发包人供材，计价时扣除原材料费用。

3.3 项目经理

3.3.1 项目经理：

姓名：林圣翔；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

建造师注册编号：桂 151202320240376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 B（2024）0009595
202205030689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2.2.5执行。

3.3.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2.2.5执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2.2.5 执行。

3.4 承包人人员

3.4.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4.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2.2.5 执行。

3.4.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以发包人及总监的文字指令为准。

3.4.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2.2.5 执行。

3.4.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2.2.5 执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承包人需严格执行《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如发现存在违法分包及转包情形，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赔偿发包人损失等相关费用。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至缺陷责任期结束。

3.7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履约担保条款

3.7.1 中标后，承包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20个工作日之内）到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中标价的2%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转账或电汇或保函），一旦承包的项目出现拖欠农民工工



资情况，可由人社部门从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以划支。

3.7.2 承包人需与发包人签订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协议：针对农民工夏收、秋收、春节三个假期放假，前一期工程进度款业主监督优先发放农民工工资，无承诺者在评标时将实行“一票否决”，如发现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发包人将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议将其企业列入黑名单，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3.7.3 根据豫建建【2018】16号文及平建办【2018】121号《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的通知》规定，实行劳务用工实名制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的制度。

3.7.4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提交中标价10%的履约担保，其保函原件由发包人确认后交平顶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事务中心，经审查后集中保管，作为承包人在合同期间履行约定义务的担保。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4.1.1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对工程建设的投资、质量、安全、工期、环境保护等按委托人批准的监理规划进行控制，对工程合同和信息进行管理，协调与工程建设有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

4.1.2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在项目设计、施工和保修阶段进行全过程监理，对质量、工期、投资、安全等按监理大纲进行监理服务。

4.1.3 以下职权需取得发包人同意才能行使：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的签发；工程进度计划、工期顺延、工程变更等的批复。

4.1.4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4.2 监理人员

监理单位：河南兴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张妍博

注册证号：41003949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本工程施工严格按照国家现行强制性标准、施工规范和施工技术操作规程及有关规定执行。

5.1.2 工程验收按照国家现行强制性标准、工程质量统一验收评定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执行。

5.1.3 为了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如出现质量事故，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对施工单位进行处罚处理。

5.2 隐蔽工程检查

执行通用条款。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工程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不发生责任安全事故（事件）、火灾、治安事件，不出现重大安全隐患，杜绝施工场地发生死亡事故、重大治安事故、重大机械事故、重大交通事故以及重大火灾事故。

6.1.2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如出现安全事故，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对施工单位进行处罚处理。

6.1.3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注意对原有市政基础设施的保护，其余执行通用条款。

6.3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参照工程进度款支付约定的比例执行。

6.4 环境保护

现场施工对环境保护的要求：承包人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及省、市、区的相关规定进行施工。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结合该工程的实际情况进行编制，其余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执行通用条款。

7.4 测量放线

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征地、拆迁及管线改移等原因影响工期的，工期正常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延误工期时间在10天以内，每天的违约金为壹仟元人民币。超



过 10 天，以第 11 天起，每天的违约金为贰仟元人民币。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格的 3%。

8. 材料与设备

按专用合同第 3.2.2.13 条款执行。

9. 试验与检验

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按专用条款第 14 条执行，未明确部分执行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按专用条款第 14 条执行，未明确部分执行通用条款。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设计施工总承包：

设计费：壹佰贰拾万贰仟圆整（小写：1202000 元）。

施工综合投标费率；97.90%。

合同承包价：以发包人确认的承包人完成实际工程量为基础进行计算， $\text{施工费} = (\text{按照相关定额计算的费用} - \text{不可竞争费}) * \text{综合投标费率} + \text{不可竞争费}$ 。

合同承包价已包含按招标文件、技术规范、施工组织、设计图纸等要求，实施和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材料检验试验、机械、措施、规费、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这些费用已含在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等组成部分中。

承包人充分考虑市场价格行情、施工环境条件、企业自身的管理



水平、施工能力、资金能力以及赶工措施，结合公司自身的施工方法、施工方案、人员的配备，并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承诺上述优惠，并完全响应本合同约定的质量、工期、材料供应办法、工程款支付办法等。

12.2 预付款

中标单位进场后，发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预付款=施工合同款（扣除暂列金和暂估价）*10%）。

扣回工程预付款的时间、比例：预付款分三期扣回，第一期计量款扣回 30%，第二期计量款扣回 30%，第三期计量款扣回 40%；

12.3 工程款的计量、支付方式

土建部分（含设备部分）：

每形象阶段（或每季度）施工完成，承包人向发包方报送工程款申请报表，经监理工程师、代建单位（发包人）签字认可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5%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办理结算后，付至土建工程（含设备部分）结算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无质量问题，质量保修金在一月内办理支付手续（无息）。

绿化部分：

每形象阶段（或每季度）施工完成，承包人向发包方报送工程款申请报表，经监理工程师、代建单位（发包人）签字认可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55%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办理结算后，付至绿化工程结算价的 85%，剩余 15%（其中 12%作为绿化养护费，3%作为质量保修金）待养护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月内办理支付手续（无息）。

注：工程进度款总额付至合同额的 85%后停止支付，待结算后再按上述约定办法进行支付。

12.4 该项目采用代建制，具体费用支付、项目管理等流程依据《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平顶山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投资项目代建管理办法(试行)补充内容的通知》等规定以及与发包人与代建单位签订的代建合同执行。

12.5 设计费用的支付方式

12.5.1: 提供审查合格的正式图纸和经批准的设计概算后支付60%，剩余设计费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后支付（无息）。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执行通用条款。

13.2 竣工验收

执行通用条款。

13.3 其他

由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延期时间过长时，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对已施工完成的工程内容进行分批验收、结算、移交。

14. 竣工结算

14.1 工程结算：

(1) 以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设计（技术方案、技术要求）、招标文件及答疑、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的其他指令等作为施工依据，由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实际完成工程内容和工程量。

(2) 工程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8-2013）及相关配套文件规定计量、计价。

(3) 定额采用《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



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定额（2008）》“E 园林绿化工程”、综合解释及其它相关的计价管理办法。

（4）主要材料价格采用《平顶山工程造价》施工当期中公布的材料价格，对于平顶山材料价未公布的材料，参照河南省内周边地市发布的材料均价，如周边地区无该材料价，可由参建方及相关部门共同进行询价。

（5）人工费指数、机械类指数、管理类指数执行施工同期价格指数。

（6）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按规定全额计取。冬雨季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夜间施工费结合工程实际，按定额规定计取。

（7）暂列金额按实结算。

（8）税金执行豫办标函【2019】193号文，按9%计取。

（9）建筑垃圾及土方弃置按外运5KM计算；回填土方内运距按3KM计算（不计购土费）；种植土内运（不计购土费）运距按5KM计算；商砼、结构层混合料运距按10KM计算。

（10）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并结合施工环境，决定对该项目的降水费、抽排泥浆费共计80000元采用包干价，不再因任何环境、政策、措施等因素调整。

（11）承包人应按绿化施工图纸和现行施工规范施工，确保植株规格、造型和植物成活，养护期内做好修剪成型、浇水施肥、防病虫害、除杂草、死苗补种等工作，确保达到合格质量标准。验收合格后养护期为18个月【绿化部分的养护费按《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版E册中12个月标准计算】。在养护期内如出现施工质量缺陷或由于施工质量而引起的苗木死亡，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损失。

（12）除发包人要求增加施工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最终结算金



额不得超过工程费设计限额为准，超出部分金额由承包人承担。

(13) 其他不详部分按相关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执行。

14.2 其他：工程竣工通过验收后，由承包人按照已完成的工程内容和工程量依据本合同约定的结算办法向发包人申报工程结算。承包人应实事求是地申报，若承包人申报的结算经管委会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后，若审减额超过工程申报结算价的 15%，发包人有权从工程结算价中扣除审减额的 20%作为对承包人的惩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绿化部分同养护期，其他部分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在缺陷责任期内如出现施工质量缺陷或由于施工质量而引起的纠纷，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损失。缺陷责任期满后，如工程出现质量事故，将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分析，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

15.2 质量保证金

见工程款支付条款相关内容。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2000 年 1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 279 号国务院令发布的《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结合本工程具体要求确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基础设施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绿化工程质量保修期同养护期。

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6. 违约



未明确的，均执行通用条款

17. **不可抗力** 执行通用条款

18. **保险** 执行通用条款

19. **索赔** 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1、技术标准和要求。

2、联合体协议书。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一）、设计要求

1. 项目综合说明

1.1 项目概况：西干渠景观绿化工程建设内容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122618 m²，其中水域面积 16259.4 m²，园路及铺装用地面积 19403.1 m²，绿化用地面积 83059.5 m²，建筑占地面积 1180 m²，预留用地 2716 m²。建设内容包含清淤西干渠、场地种植土回填、土方平衡挖填、草皮护坡、绿篱、仿沙滩驳岸、河道拓宽、溢流堰 2 个、闸门 1 个，配套闸门系统，近水平台、学校门口及连接花海、广场人行景观桥各 1 座，游园广场、园路、停车场、绿化、配套用房、并配套照明、喷灌、排水、电气、消防等，以及警示牌、垃圾桶、坐凳等附属设施。

西干渠桥梁及引道建设，范围总长约 158.00 米，其中桥梁长 40 米，采用 30 米装配式预应力混凝土简支梁桥，设计为中桥。桥梁引线长 118 米，设计为城市支路，路面结构设计年限 10 年，设计车速 30km/h，断面 20 米=4.0 米(人行道) +12.0 米(车行道)+4.0 米(人行道)。

2、项目地点：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未来路西侧，南起湖滨路景观桥，北至蓝湾小学东侧。

3、设计任务

该项目的设计要求为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设计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设计工作和相关设计文件的评审、审查、审批。

4、设计目标

资料精准详尽、措施经济实用、设计安全合理，以市政详细规划



为控制，开展设计工作。体现安全适用性、服务社会性、尊重现实性、体现协调性、经济美观性、人与自然和谐性、生态环境保护性等原则，结合项目特点做好总体设计。

5、设计深度及投报设计成果要求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关于各设计阶段的深度和成果要求，提供完整的图纸和文字资料。同时，中标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关于各设计阶段的深度和成果要求，为招标人提供成熟的施工图设计等阶段的设计图纸和文字资料。

提交成果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二）、施工要求

1、本工程施工严格按照国家现行强制性标准、施工规范和施工技术操作规程及有关规定执行。

2、工程验收按照国家现行强制性标准、工程质量统一验收评定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执行。

3、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向业主提供竣工归档资料，并整理成册，竣工资料五套和竣工图纸五份，并确保竣工资料真实、准确、齐全、完整。



附件 2：联合体协议书

四、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中铁八局集团南宁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洋
法定住所：南宁市伊岭工业集中区城西工业园
成员一名称：河南省中建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裴亚州
法定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97 号郑州大学建筑科技研究中心 7 楼 723、725 号

中铁八局集团南宁工程有限公司、河南省中建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中铁八局集团南宁工程有限公司、河南省中建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土建设环保局西干渠景观绿化及路桥工程项目（项目名称）EPC 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中铁八局集团南宁工程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中铁八局集团南宁工程有限公司、河南省中建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中铁八局集团南宁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土建设环保局西干渠景观绿化及路桥工程项目第一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各阶段的所有工作（包括建设规模中的全部内容）；河南省中建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承担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土建设环保局西干渠景观绿化及路桥工程项目第一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设计工作和相关设计文件的评审、审查、审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



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中铁八局集团南宁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北洋 (签字)

成员一名称：河南省中建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裴亚州 (签字)

2024年09月24日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土建设环保局

代建单位（全称）：平顶山市应山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铁八局集团南宁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河南省中建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西干渠景观绿化及路桥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工程保修期：2000 年 1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 279 号国务院令发布的《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结合本工程具体要求确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基础设施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1. 绿化工程质量保修期同养护期（18 个月）。
2. 建设工程的保修期：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给排水设施、道路、园路等配套工程为1年；
6. 桥梁路面及附属工程质量保质期为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绿化部分同养护期（18个月），其他部分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在缺陷责任期内如出现施工质量缺陷或由于施工质量而引起的纠纷，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损失。缺陷责任期满后，如工程出现质量事故，将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分析，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期满时无质量问题且达到承诺的质量等级后，按专用合同第 12.3 条款约定支付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代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中铁八局集团南宁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12205274284XM
地 址：南宁市伊岭工业集中区城西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杜洋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1-5067788
电子信箱：524496637@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鸣支行
账 号：45001597258050702246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河南省中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5MA3X5P0X84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97号郑州大学建筑科技研究中心7楼723、725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1-56680355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纬三路支行
账 号：696626934

